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玉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玉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玉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109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47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182號

被 告 莊玉珍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玉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速偵字第41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2日止（未構成累犯）。詎其不知悔改，仍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29）日下午2時30分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號2樓公司工作地食用摻有酒類之麻油雞料理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29）日下午2時3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29）日下午2時51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北昌路與北昌二街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玉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資料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莊玉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